

证券代码：839717

证券简称：九州生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1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8日做出的(2024)苏0311民初5104号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拾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徐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5月10日，原、被告签订《新盛广场G楼硬质铺装、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施工合同》，被告将第三人发包给其的位于泉山区苏堤路与湖北路交叉口西南角的新盛广场G楼硬质铺装、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发包给原告施工。2023年4月19日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进度款2574246.5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29662.18元(自2019年11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3月6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竣工结算款1261498.5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43496.37元(自2020年3月6日起暂计至2023年3月6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质保金1261498.5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2682.69元(自2021年11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3月6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上三项合计工程款5097243.63元，利息535841.24元，共计5633084.87元；

4.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江苏拾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23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56232元，由原告江苏拾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对于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告败诉，系公司积极应诉，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一审原告败诉，避免了公司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将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消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该案 15 天上诉期未到，公司暂未收到对方上诉的通知。若对方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将依照工程实际情况处理工程款相关事项；若对方上诉，公司将继续推进二审诉讼程序，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苏 0311 民初 5104 号判决书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